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北政复决字〔2023〕36号

申请人：朱俊茁，女，[REDACTED] 身份证号：[REDACTED] 住址：[REDACTED]
[REDACTED]

被申请人：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住所地：天津市河北区狮子林大街290号。

负责人：路国州，主任。

申请人朱俊茁不服被申请人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以下简称区信访办）于2023年6月6日作出的《信息不存在告知书》（编号：2023060601），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不作为违法；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6日作出的《信息不存在告知书》（编号：2023060601）；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对申请人于2023年5月31日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信息不存在告知书》存在认定事实不清、适用依据错误、不符合公文规范、不符合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答复内容明显不当、告知的救济途径不明确等问题，致使本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故申请行政



复议。

被申请人答复称：本机关虽计划制定复议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文件，但经集体决策最终未予制定，因此客观上无法提供相关信息；且该文件是贯彻落实上级方针的制度性文件，属于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并非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文件，不属于应公开的信息范畴。故本机关作出的《信息不存在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程序合法、内容合法，申请人提出的复议请求没有依据，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3年5月31日，申请人在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政府官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线上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请求公开“河北区信访办不作为不担当问责制度”。2023年6月6日，被申请人在平台上作出《信息不存在告知书》（编号：2023060601），答复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您申请的信息内容，我办没有单独研究制定”。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应当首先确认该申请中涉及的信息是否属于政府信息，再依法进行后续处理。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河北区人民政府官网主动公开的报告中称制定了



《河北区信访办不作为不担当问责制度》，但对申请人的答复中称未研究制定该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而在向本机关递交的《行政复议答复书》中，被申请人称该文件属于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不属于应公开的政府信息范畴，前后矛盾，属于认定事实不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1目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撤销被申请人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作出的《信息不存在告知书》（编号：2023060601），责令被申请人收到本复议决定后30日内重新作出答复。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